

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成绩综合成绩评定表

学生姓名 陈佩媛 专业 石油化工技术 班级 石化 3175 学号 201701110512

评分项目	评分成绩	备注
毕业设计任务完成过程评分（百分制）	78	指导老师对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过程的总体评价
毕业设计成果评分（百分制）	77	指导老师对学生毕业设计成果的总体评价
毕业设计答辩评分（百分制）	83	答辩小组对答辩情况的总体评价
毕业设计综合成绩（百分制）	79	毕业设计综合成绩=完成过程评分*0.3+毕业设计成果评分*0.4+答辩评分*0.3
学生 毕业 设计 情况 综合 评语	<p>该同学按毕业设计任务书独立完成了全部工作量；能独立查阅相关文献资料，具备一定的文献阅读能力和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；毕业设计内容合理，层次清晰，选择实现的技术路线正确；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技能和知识完成毕业设计成果，通过毕业设计答辩。提交的各项资料齐全，同意该生通过毕业设计环节。成绩等级评定为良好。</p>	
最终成绩 (等级制)	良好	成绩评定负责人签字:  2020年5月29日

注意：（1）毕业设计综合成绩采用结构分制，综合成绩采用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制（得分>85分为优秀、76-85分为良好、60-75分为合格、<60分为不合格）。

（2）综合评语栏必须按说明要求进行客观评价。成绩评定负责人不能是指导教师。负责人签字和时间必须由本人手写，不允许代签和打印，不允许涂改。